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政办便函〔2020〕9号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临桂新区、漓江风景名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铁（桂林）广西园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中央、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（农历正月初九，星期日），2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

二、各地大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推迟开学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。

三、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，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遇有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